

证券代码：838793

证券简称：水生态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宁波天河水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安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董事会及其董事或主要负责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合伙企业填写

企业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安骏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合伙类型	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名称	童宁军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设立日期	2015年8月10日
实缴出资	350万
住所	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 401室A区B0465
邮编	315800
所属行业	商业服务业
主要业务	实业投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3405175594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是否需要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是否需要履行内部相关程序	否	

(二) 自然人填写

姓名	童宁军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1997年-2005年就职于宁海县水利局；2005年-2008年创办宁海县东欣水族有限公司；2008年创办宁海县天河生态水景建设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截至2019年1月29日任宁波天河水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宁波天河水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河道流域、景观水系、湖泊湿地等水生态环境治理。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宁波市海曙区前丰街80号3幢101室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直接持有水生态股份8473000股，持股比例为38.03%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多人情形的还应填写

各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相互关系		
股权关系	有	童宁军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安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第一大股东、执行事务合伙人
资产关系	无	
业务关系	无	
高级管理人员关系	无	

(四) 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还应填写

1、一致行动主体包括：童宁军、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安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童宁军	
股份名称	宁波天河水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持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18,388,000 股, 占比 82.54%	直接持股 8,473,000 股, 占比 38.03%
		间接持股 2,520,000 股, 占比 11.31%
		一致行动或以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7,395,000 股, 占比 33.2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638,250 股, 占比 20.82%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3,749,750 股, 占比 61.72%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合计拥有权益	直接持股 8,473,000 股, 占比 38.03%
		间接持股 2,520,000 股, 占比 11.31%

（权益变动后）	10,993,00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股，占比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638,250 股，占比 20.82%
（权益变动后）	49.34%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354,750 股，占比 28.52%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无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安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名称	宁波天河水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持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18,388,000 股，占比	直接持股 2,520,000 股，占比 11.31%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15,868,000 股，占比 71.23%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前）	82.5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638,250 股，占比 20.82%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3,749,750 股，占比 61.72%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10,993,000 股，占比	直接持股 2,520,000 股，占比 11.31%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8,473,000 股，占比 38.03%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后）	49.3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638,250 股，占比 20.82%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354,750 股，占比 28.52%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无	不适用

济组织填写)		
--------	--	--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盘后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或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p>2019年5月24日，童宁军、潘军标、赵颖、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安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之解除协议》。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童宁军，一致行动人变更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安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拥有权益从82.54%减少至49.34%。</p>

(二) 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童宁军、潘军标、赵颖、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安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之解除协议》，为股东自发行为，有利于进一步巩固和稳定公司现有的控制结构，提高公司管理层的决策效率，确保公司稳定、健康、持续发展。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童宁军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	-----

信息披露义务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安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乙丙丁四方系宁波天河水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生态”）的股东，各方于2018年10月9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现协议各方经友好协商，就解除一致行动事项达成如下意见：

第一条 协议各方一致同意解除于2018年10月9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同时不可撤销地确认解除按照原《一致行动协议》约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第二条 自本协议生效日起，《一致行动协议》各项条款自动失效，任何一方均不得依据《一致行动协议》要求其他方履行相应义务或承担违约责任。各方基于一致行动关系而做出的相关承诺也一并解除。

第三条 本协议一式肆份，各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童宁军、潘军标、赵颖、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安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之解除协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童宁军、赵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安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9年5月28日